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被告 許宸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之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7,961元及相關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二)、另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400,000元，雙方約定分5年平均攤還本息，且以週年利率8.04%計付利息，另被告逾期繳

01 付本息時，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03 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4 期。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迄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等語。

07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2 客戶帳務查詢系統資料、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明細
13 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6 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8 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葉玉芬

01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1	17,961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2	180,517元	自113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8.04%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3,060元

05 合計 3,060元